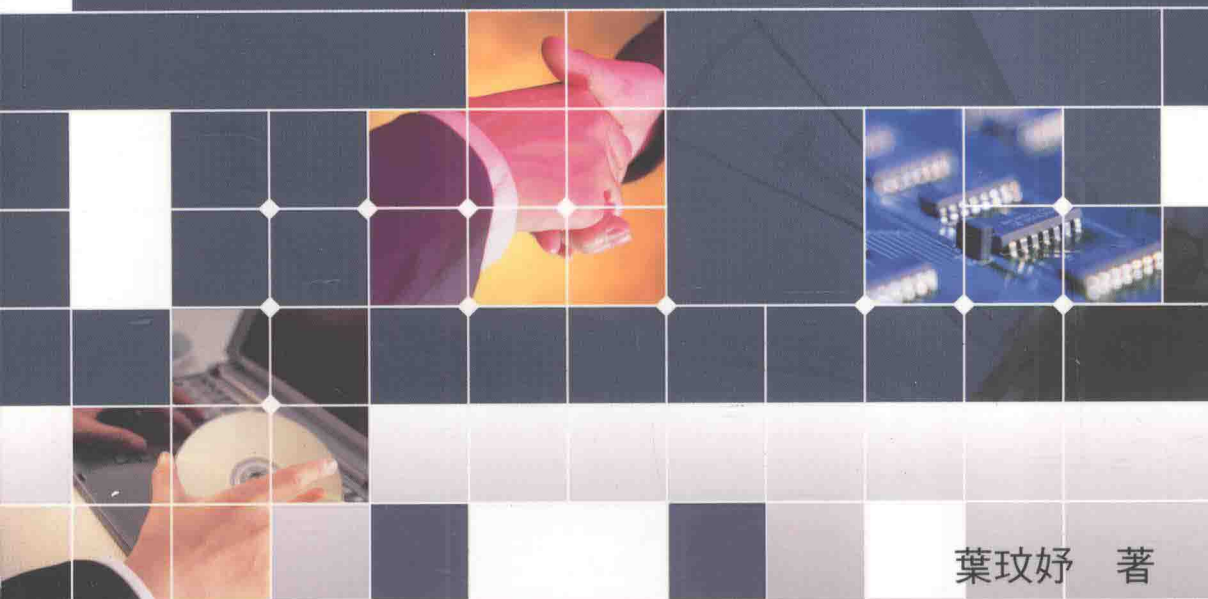


科技法律系列

實用智慧財產 **手冊**

輕鬆掌握現行法規 · 實務見解



葉玟妤 著

 元照

實用智慧財產手冊

輕鬆掌握

現行法規・實務見解



葉玫好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智慧財產手冊：輕鬆掌握現行法規・實務見解／
葉玫好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2.1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61-2（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553.4

101020652

實用智慧財產手冊

輕鬆掌握現行法規・實務見解

5K006RA

2012年11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葉玫好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61-2

作者序

智財權的工具書，除了六法全書式的法條，以及判決判例的見解外，有沒有其他的參考資料？例如，將智財權各法的制度放在一起比較異同？對現行法基本架構的認識？掌握智財各法的發展及修法趨勢？最新修正說明及新舊制度分析？業界動態和新案例？公部門的相關見解？

智財權的修法頻繁，為了能及時提供新的訊息，在「智慧的財產？瞭解智慧財產權」之外，另外製作這本實用手冊。依照「智慧的財產？瞭解智慧財產權」中20個主題，匯整實務資料。藉著另一個面向的整理方式，希望能對智財權的學習者及實務工作者有所助益。

葉玟妤

2012年9月

clearconsult.info@gmail.com



目錄

CONTENTS

單元一	智財權總論.....	1
單元二	介紹專利法.....	5
單元三	介紹商標法.....	15
單元四	介紹著作權法.....	23
單元五	介紹公平交易法.....	39
單元六	介紹營業秘密法.....	59
單元七	智財權的保護期間.....	71
單元八	智財權的限制.....	81
單元九	智財權的歸屬.....	89
單元十	智財權的公益性.....	97
單元十一	智財權的刑責責任.....	115
單元十二	智財權的民事賠償.....	125
單元十三	軟體問題.....	143
單元十四	數位時代的授權合約.....	157
單元十五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	171
單元十六	數位時代的商標權.....	203
單元十七	數位時代的智財權保護.....	211
單元十八	智財權的國際化趨勢.....	221
單元十九	授權金、權利金、補償金、使用報酬.....	239
單元二十	臺美智財攻防戰.....	255

單元一

智財權總論

- ❖ 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 ❖ 依保護目的分類智慧財產權
- ❖ 智慧財產權分類內容
- ❖ 專利與營業秘密比較



■ 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實體法

- 著作權法
- 專利法
 - 專利法施行細則
- 商標法
 - 商標法施行細則
 - 商標法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 光碟管理條例
- 營業秘密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
- 公平交易法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2. 其他法令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海關緝私條例
-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瞭解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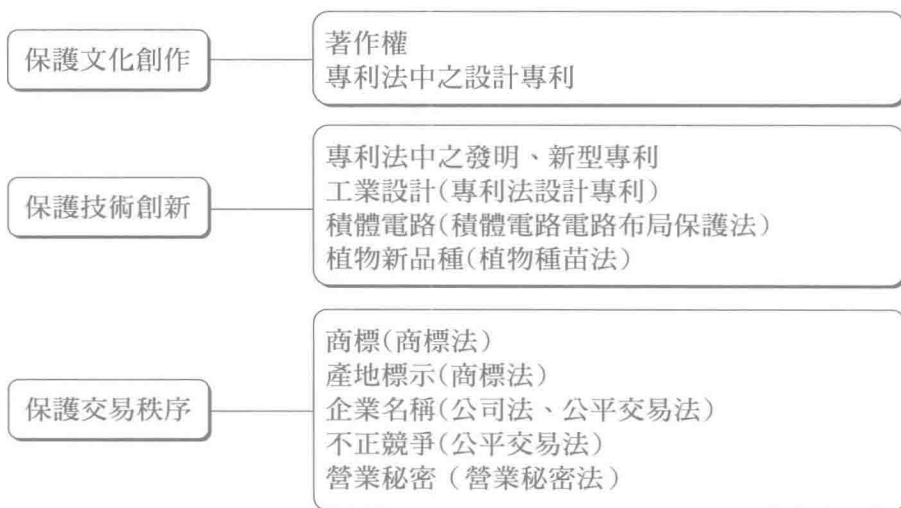
3. 程序法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函
- 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
- 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因子表



依保護目的分類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分類內容

法律	保護權利	分類內容
商標法	商品	自註冊起取得商標權，使用於指定的商品
	服務	表彰營業所提供的服務
專利法	發明	技術的高度創作新發明
	新型	改良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
	設計	外觀設計的改良（原「新式樣專利」，2011年改為設計專利）
著作權法	人格權	著作人公開發表及表示本名等3種權利
	財產權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10多種著作權財產權
	鄰接權	「著作鄰接權」並非著作權中的權利，而是指與著作權相鄰接的權利 許多大陸法系的國家除了著作權法外，另外還有鄰接權制度。臺灣著作權法無此制度，錄音著作及表演均放在著作權法中
	衍生著作	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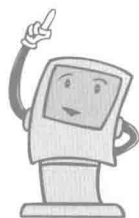
專利與營業秘密比較

專利	營業秘密
要公開	不公開
要申請	不用申請
可用於積極之攻擊	以消極防禦為主
有期限	未規定，可約定期限
除罪化，無刑責	未來可能納入刑責

單元二

介紹專利法

- ❖ 現行專利法章節條文架構
- ❖ 專利權之種類
- ❖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
- ❖ 優先權原則
- ❖ 專利除罪化
- ❖ 各種專利審查基準
- ❖ 公部門相關資料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內民
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
用保證要點
 -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
貸款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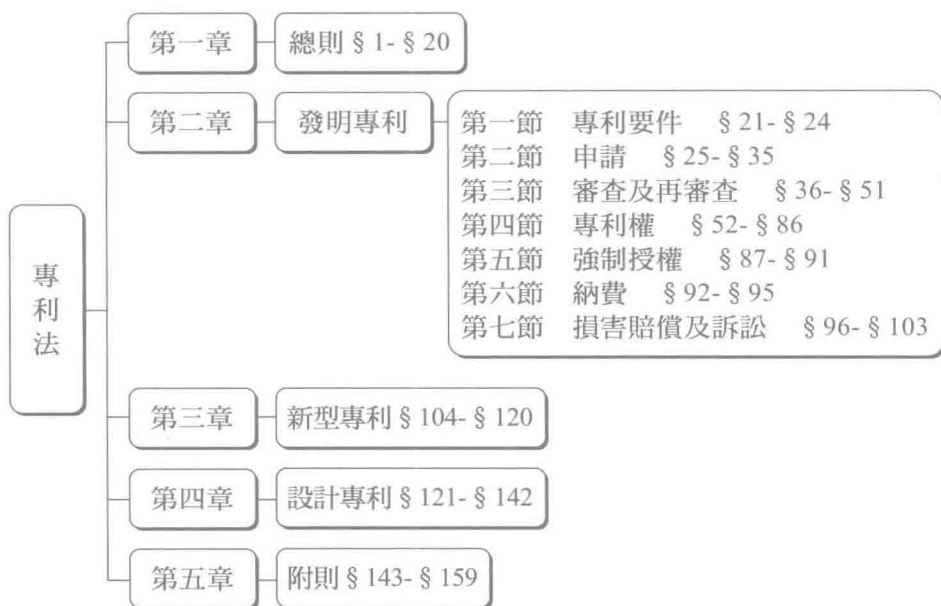


【修正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公布日期】民國100年12月21日

【施行日期】民國102年1月1日

現行專利法章節條文架構



專利權之種類

種類	專利法
發明專利	§ 21
新型專利	§ 104、§ 104- § 120
設計專利	§ 121、§ 121- § 142
再發明專利	§ 87 II (2)
衍生設計專利	§ 127
附則	§ 143- § 159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

發明專利自2002年採行早期公開制度，申請案其公開後至取得專利權期間受權利保障。此一制度僅限於發明專利，其他二種專利並不適用。專利專責機關僅先就申請案進程序審查，無不可公開之情事者，經過一定期間後公開其申請內容，以避免企業之重覆研發，並藉著技術公開，產業界可以及早得到新技術之資訊。臺灣專利法採「先申請主義」，就相同發明，以先申請者獲得專利。又專利之核准採「審查主義」，必須等到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案完成審查後，才會將申請案之內容公開。尙未審定公告之專利不予公開，一般人不知道哪些專利已被提出申請，卻仍重覆投注心血研究他人已取得專利權之技術。引進「早期公開制度」後，對促進產業科技有極大的幫助。



相關條文

- 專利法第37條：「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
一、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之計算，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優先權原則

專利權之取得應符合產業上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等要件，始能獲准。但是申請人於完成發明提出申請案而公開，日後如果就相同之申請案向臺灣提出專利申請，將因前已公開，喪失新穎性不符合專利之要件而遭審查機關駁回。爲了彌補新穎性這項要件，於是有「優先權

原則」。

優先權原則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y) 起源於巴黎公約第4條，係指就相同發明，申請人在一個締約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後，在一定期間內又在其他締約國提出申請時（發明專利權，12個月；新型專利權，12個月；新式樣（2011後稱「設計」）專利權，6個月），申請人有權要求以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即第一次申請日（filing date），作為後申請案之優先權日，以該優先權日作為判斷後申請案專利要件（新穎性與進步性）的分界點。

優先權	內容	條文
外國優先權	在WTO會員國相互承認之外國。	§ 28、§ 29
國內優先權	基於在境內申請之發明／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 30
回復優先權主張	非因故意未主張，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	§ 29IV

■ 專利除罪化

專利除罪化，指侵害專利權的行為由原有的刑事處罰，逐步走向無刑事處罰。1994年專利法增訂第5章「罰則」，規定侵害專利權者，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均有刑事責任。2003年3月31日全面施行有關專利除罪化後，對於侵害專利之糾紛，完全回歸民事程序解決，檢察官也不受理專利侵權案件。專利除罪化過程如下：

時間	內容	條文
1994年增訂「罰則」	侵害發明專利刑罰	§ 123、§ 124、§ 127
	侵害新型專利刑罰	§ 125、§ 128
	侵害新式樣專利刑罰	§ 126、§ 129
2001年修正 立法委員提出「專利刑罰除罪化」議	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	刪除 § 123、§ 124、§ 127

時間	內容	條文
案，經朝野協商最後將侵害「發明專利罪」除罪，其主要理由如下：	侵害新型專利維持刑罰	§ 125、§ 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利侵害是否科以刑罰，參照各國法制以民事救濟居多，TRIPS第61條則讓各國自行決定專利侵害是否加以刑事制裁。 由於發明專利本身涉及複雜之技術與法律專業知識，侵權與否判斷不易，而據業者反映實務運作常有以刑罰臨之，難免冤抑，認宜以私權解決，因此建議除罪化，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則較容易判斷，則仍維持現行法。 為配合發明刑罰除罪化，加強專利權人之保障，配套將專利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同時提高懲罰性損害賠償，由原來的2倍調高為3倍。 	侵害新式樣專利維持刑罰	§ 126、§ 129
<p>2003年修正</p> <p>理由：自2001年起，侵害發明專利權已不能提起刑事告訴。而「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此兩者技術層次較低，科以刑事責任，顯有輕重失衡之不合理情況，故再廢除「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之刑罰規定。</p>	刪除全部刑罰	刪除第五章罰則

■ 各種專利審查基準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5月17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420030420號令訂定發布，94年5月20日起施行。 95年9月25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520030850號令修正發布，95年9月25日起施行。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第五章	補充、修正、更正	
第六章	特殊申請	
第七章	再審查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九章	舉發	
第十章	期日、期間	
第十一章	送達	
第十二章	專利權管理	

第二篇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93年6月28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320030740號令修正發布第1章至第4章，9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何謂發明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第五章	優先權	93年12月14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320031310號令修正發布第5章至第8章，93年12月14日起施行。
第六章	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第七章	特殊申請	
第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98年4月15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820030470號令修正發布第8章，9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九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97年5月20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720030720號令修正發布第9章，97年5月20日起施行。
第十章	醫藥相關發明	98年6月3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820030690號令訂定發布第10章，98年6月3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生物相關發明	96年8月6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620030750號令修正發布第11章，96年8月6日起施行。
第十二章	中草藥相關發明	97年1月17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720030220號令訂定發布第12章，97年1月17日起施行。
		98年7月30日「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經濟部經授智第09820030851號令修正發布，修正2-3-5，2-6-66，2-6-72，2-7-3，2-7-4頁，新增2-6-84，2-6-85頁，98年7月30日起施行。

第三篇 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章	圖說	94年3月3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420030140號令修正發布，94年3月3日起施行。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優先權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第六章	特殊申請	

第四篇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章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1. 93年7月13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320030820號令修正發布，溯自93年7月1日起施行。 2. 98年7月30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820030851號令修正發布，98年7月30日起施行。

第五篇 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章	專利權之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95年7月24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0952003710號令修正發布，95年7月24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網站，2012/08/20)

■公部門相關資料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100.10.12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100.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取得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二點規定，並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額度、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之條件辦理。

四、信用保證成數

依審議小組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七、保證手續費

依審議小組建議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〇·七五；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保證成數九成者，年費率為百分之一·二五。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其他

(一)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未符